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鄧力瑋
聯絡電話：02-87897737
傳真：02-87897674
E-mail：denlewe@mail.pc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1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鑒於近期公共工程迭有發生塔式起重機吊臂、吊放構件掉落及建物外牆磁磚剝落事件，危害公共安全情事，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本會函頒指引所訂防範對策列為查核重點項目，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前已於112年11月8日函頒「工程高空作業災害防範指引」，係就旨揭公安事件訂有相關防範對策，請各機關注意辦理，說明如下：

(一)塔式起重機吊臂、吊放構件作業，工程團隊各現場監督人員應落實在場監督，互相支援勾稽：工程團隊之職安人員、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監造單位等人員應落實在場監督人、機、作業方式，皆應符合契約約定及規範，包括是否落實施工下方淨空作業及符合1機3證證照資格(含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及吊掛人員合格證)。

(二)磁磚鋪設作業，應注意施工品質：施工廠商於進行磁磚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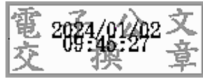


貼工程時，應避免鋪貼時水泥漿之水分被不當吸收，致水化作用不完全使黏著度降低，發生磁磚變形剝落情形，並應符合施工規範要求。

二、有關上開防範對策，請納入後續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之重點項目，俾利提升工程施工品質及安全，防止公共危險事件發生。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